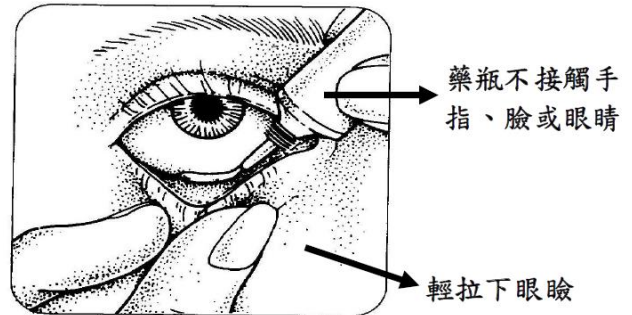


藥品使用指導單

眼藥膏使用方法

■ 用法

1. 清潔雙手。
2. 若有戴隱形眼鏡須先取出。
3. 將下眼瞼輕輕往下壓或拉開，使露出一空間。
4. 頭後仰眼睛往上看，擠出約 0.5~1 公分長的藥膏點入下眼瞼內，避免讓藥膏管口碰到手指、臉部或眼睛。
5. 放開下眼瞼，閉上眼睛至少5分鐘，眼珠在裡面全方位地旋轉，視力會稍模糊。
6. 用乾淨的衛生紙擦掉眼外與管帽外多餘藥膏，並蓋緊蓋子。



■ 注意事項

1. 不要讓藥瓶口碰到任何物品。
2. 不要用水沖滴管或瓶口。
3. 若同時使用眼藥水及藥膏，請先用眼藥水，5~10 分鐘後再用眼藥膏。
4. 有結晶或變色的眼藥膏絕對不要使用。
5. 不要與別人共用藥品。
6. 某些眼藥膏會使視覺模糊，在視覺未清晰前，不可開車或操作危險機械。
7. 如使用後，病情惡化或癢或燒灼感達數分鐘，應立即就醫。
8. 除有藥師或醫師指示，否則不需將藥品放入冰箱。
9. 藥品需儲存在乾燥陰涼避光處，陽光照射易使藥品變質。
10. 開瓶後一個月需將藥品丟棄。

- 諮詢電話：(02) 2737-2181 分機 8130
- 制訂單位 / 日期：藥劑部 / 111.05
- PFS-7200-9015

此單張並不包含所有藥物資訊，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醫師或藥師。

